

##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通報表，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，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

一、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。

二、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。

前項通報內容，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老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通報及處理之主管機關如下：

一、受理通報、立即處理或訪視調查：老人發生前條第一項各款危難或困境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

二、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：老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有安置必要者，為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

前項處理之安置、醫療、特殊照顧、心理諮商或其他相關費用，由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老人安置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應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：

一、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。

二、老人有就醫需求者，協助其就醫。

三、協尋老人之家屬。

四、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。

五、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第四款之處理時，並應通知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。但通知顯有困難或顯不符老人利益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受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或處置時，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得請求警政、衛政、戶政、財政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